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重大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近期重大关联交易

（一）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给予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 317000 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项下为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办理 7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立军，注册资本 7248 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路南区胜利桥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市城市发展集团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给予唐山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0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委员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二) 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重大关联

交易，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立鹏，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市路南区老唐山风情小镇一期 7#楼 20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唐山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 28000 万元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8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4年9月4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有表决权委员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10月15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三)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给予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6.5亿元理财投资额度，并在额度项下办理14.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交易对手情况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属于本行关联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祥，注册资本919568万元，注册地址为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定价政策

本行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4.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4.1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

2024年9月23日，经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10月15日，经本行董事会审批，有表决权董事全体表决通过该笔关联交易。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未提出异议。

二、2024年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四季度，本行共开展2笔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